

臺中市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自治條例修正 條文

第一條 本自治條例依財團法人法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九條第三項第六款、第二十一條第三項、第四十五條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教育事務財團法人（以下簡稱教育法人），指以舉辦符合主管機關業務之公益性教育事務為目的之財團法人。

第四條 臺中市教育法人之設立，其捐助財產總額不得少於新臺幣一千萬元，現金比率為百分之百，超過新臺幣一千萬元部分得以其他動產、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代之。

前項捐助財產總額，非經董事會決議及教育局許可，不得動用或處分。

第五條 設立教育法人，應先依捐助章程設置董事，再由董事向教育局申請許可後，依法向該管法院聲請登記。

前項申請，以遺囑捐助設立者，得由遺囑執行人為之。

第六條 教育法人之捐助章程，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目的及名稱，名稱並應加冠教育屬性。
- 二、主事務所及分事務所。
- 三、捐助財產之種類、數額及保管運用方法。
- 四、業務項目及其管理方法。
- 五、董事及置有監察人者，其名額、產生方式、任期及改選、補選、解聘事項。
- 六、董事會及設有監察人者，其組織及職權。
- 七、解散後賸餘財產之歸屬。
- 八、捐助章程訂定之年、月、日。

以遺囑捐助設立之教育法人，其遺囑未載明前項規定之事項者，由遺囑執行人依前項規定訂定捐助章程。

第七條 教育法人申請設立許可事項，應向教育局提出下列文件一式四份：

- 一、申請書。

- 二、捐助章程或遺囑影本。
- 三、捐助財產清冊及其證明文件。
- 四、董事名冊及其身分證明文件影本。置有監察人者，監察人名冊及其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 五、願任董事同意書。置有監察人者，願任監察人同意書。
- 六、教育法人及董事印鑑清冊。置有監察人者，監察人印鑑清冊。
- 七、捐助人會議紀錄或籌備會議紀錄。
- 八、董事相互間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關係者，未超過總名額三分之一切結書；置有監察人者，其相互間、監察人與董事間不得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關係之切結書。
- 九、年度經費預算書、業務計畫及其說明書。
- 十、捐助人同意於教育法人完成設立登記時，將捐助財產移轉為教育法人所有之承諾書。
- 十一、事務所使用證明文件。
- 十二、其他教育局規定之文件。

教育法人未符前項規定，其情形得補正者，應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駁回其申請。

教育局受理申請設立教育法人及設立後變更事項，經審查許可者，發給許可文書，並將申請書及其附件加蓋印信二份，發還申請人，二份留存備查。

第八條 申請設立教育法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許可；已許可者，撤銷或廢止之：

- 一、設立目的非關教育事務或不合公益。
- 二、設立目的或業務項目違反法令、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
- 三、業務項目與設立目的不符。
- 四、經辦之業務以營利為目的。

第九條 教育法人應自收受設立許可文書之日起十五日內，向該管法院聲請登記，並應自法院發給登記證書後十五日內，將證書影本報教育局備查。登記事項變更時，亦同。

完成登記之教育法人應向事務所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申請扣繳單位設立登記，並將扣繳單位設立登記申請書影本報教育局備查。

教育法人之財產，應以法人名義登記或專戶儲存，不得以自然人名義為之。

教育法人登記後，有應登記之事項而不登記，或已登記之事項有變更而不為變更之登記者，不得以其事項對抗第三人。

第十條 捐助人或遺囑執行人應於法院完成設立登記之日起九十日內，將捐助之財產全部移歸法人，並由教育法人報教育局備查。

第十一條 教育法人置董事或監察人，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民間捐助之教育法人，董事之名額，以五人至二十五人為限，並應為奇數，其每屆任期不得逾四年；期滿連任之董事，不得逾改選董事總人數五分之四。置有監察人者，名額不得逾董事名額三分之一，其任期與董事同。
- 二、政府捐助之教育法人，董事之名額，以七人至十五人為限，並應為奇數，其每屆任期不得逾四年；期滿連任之董事人數不得逾改聘(選)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二。置監察人二人至五人，其任期與董事同，期滿得連任。
- 三、董事總人數五分之一以上應具有與設立目的相關之專長或工作經驗。
- 四、董事相互間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關係者，不得超過總名額三分之一。
- 五、監察人相互間、監察人與董事間，不得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關係。
- 六、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教育法人，其董事或監察人，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 七、董事及監察人均為無給職。

第十二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基金之籌集、管理及運用。
- 二、董事之選聘及解聘。
- 三、內部組織之制定及管理。
- 四、業務計畫之審核及推行。
- 五、年度收支預算及決算之審定。
- 六、其他重要事項之擬議或決議。

第十三條 教育法人財產之管理使用，受教育局之監督；其管理使用方式如下：

一、存放金融機構。

二、購買公債、國庫券、中央銀行儲蓄券、金融債券、可轉讓之銀行定期存單、銀行承兌匯票、銀行或票券金融公司保證發行之商業本票。

三、購置教育法人自用之動產及不動產。

四、本於安全可靠之原則，購買公開發行之有擔保公司債、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固定收益型之受益憑證。

五、於教育法人財產總額百分之五範圍內購買股票，且對單一公司持股比率不得逾該公司資本額百分之五。

六、本於安全可靠之原則，經董事會同意在財產總額二分之一額度內，轉為有助增加財源之投資。

教育法人依前項第三款、第六款管理使用財產時，不得動支第四條第一項所定最低設立之現金總額。

教育法人之財產，不得寄託或貸與董事、監察人、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

第十四條 教育法人應依設立宗旨及目的事業，辦理下列事項：

一、於每年年度開始後一個月內，編製年度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報教育局備查。

二、於每年年度結束後五個月內，編製前一年度之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報教育局備查。

第十五條 教育法人之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每半年至少開會一次。

董事長未依規定召集，經現任董事三分之一以上以書面提出會議目的及召集理由請求召集董事會議時，董事長應自受請求之日起十日內召集之。逾期未召集者，得由請求之董事報經教育局許可後，自行召集之。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議，無法親自出席者，得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以接受一人委託為限，且其人數不得超過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

第十六條 教育法人董事會之決議事項，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下列重要事項之決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董事

之出席，以董事總額過半數之同意，報教育局許可後行之：

- 一、捐助章程變更之擬議。
- 二、不動產之處分或設定負擔。
- 三、董事長及董事之選聘及解聘。
- 四、法人解散之擬議。

前項重要事項之討論，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並應於會議十日前，將議程通知全體董事，並函報教育局，教育局得派員列席。

第十七條 教育法人應依設立宗旨及目的舉辦各種公益業務，不得有分配盈餘之行為。

教育法人依其他法令設立附屬作業組織者，其附屬作業組織有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者，除應依法課徵所得稅外，應全數列歸法人之收入項下，並應用於與設立目的有關事業之支出。

第十八條 教育法人辦理獎助或捐贈者，應以捐助章程所定業務項目為限，並應符合普遍性及公平性原則。

教育法人對個別團體、法人或個人所為之獎助或捐贈，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不得超過當年度支出百分之十：

- 一、獎助或捐贈予捐助章程所定特定對象。
- 二、獎助或捐贈支出來源，屬於捐助人指定用途之捐助財產。
- 三、其當年度所為之獎助或捐贈在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
- 四、其他經教育局許可之情形。

第十九條 教育法人應依下列規定建立會計制度：

- 一、會計年度之起迄以曆年制為準。
- 二、會計基礎採權責發生制。
- 三、設置會計簿籍。各種會計簿籍及會計報告，應自決算報教育局備查之日起至少保存十年。
- 四、經費收支應有合法憑證。各種憑證，除有關債權、債務者外，應自決算報教育局備查之日起至少保存五年。
- 五、年度經費決算，除應依預算費用科目列報外，另應依年度辦理業務活動列載各項活動之經費支出。
- 六、其設有附屬作業組織者，附屬作業組織之會計事項應獨立作業，年度所得應列歸法人之收入統籌運用。

第二十條 教育法人財產總額達新臺幣五千萬元或當年度收入總額達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上者，應將財務報表委請會計師查核簽證。

前項委請之會計師，不得於接受委託查核年度之前三年度內，曾

受懲戒確定。

第二十一條 教育法人登記後，其許可設立事項如有變更，應於變更事項發生後三十日內報請教育局許可變更，並於許可後三十日內向該管法院為變更登記；於取得換發之法人登記證書後十日內，將該登記書影本送教育局及所在地國稅機關備查。

第二十二條 教育法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法辦理解散及清算終結登記：

一、有捐助章程所定解散事由發生。

二、許可或登記之撤銷或廢止。

三、解散之宣告。

四、依民法第六十五條所為之解散。

前項經清算後賸餘財產之歸屬，應依其捐助章程或遺囑之規定，但不得歸屬任何自然人或營利團體。章程或遺囑未規定者，其賸餘財產應歸屬臺中市。

第二十三條 教育法人解散後，除捐助章程另有規定外，其財產之清算，由董事為之。

未依前項規定，定其清算人時，法院得因教育局、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選任清算人。

第二十四條 教育法人之業務，教育局得派員檢查；其檢查項目如下：

一、設立許可事項。

二、組織運作及設施狀況。

三、年度重大措施及業務辦理情形。

四、財產保管運用情形及財務狀況。

五、會計帳簿及憑證之保存。

六、公益績效。

七、其他事項。

前項檢查，必要時得聘請專業人士，並請有關機關派員共同為之。

第二十五條 教育法人有同一事項經教育局連續糾正二次而未改善，教育局得勒令停業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並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鍰。

第二十六條 教育法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教育局應予糾正，並命其限期改善；同一事項經教育局連續糾正二次而未改善，其情節重大者，教

育局得廢止其許可：

- 一、違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
- 二、違反設立許可條件、捐助章程或遺囑。
- 三、管理、運作方式與設立目的不符。
- 四、財務收支未取得合法之憑證或未具完備之會計帳冊。
- 五、隱匿財產或規避、妨礙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檢查。
- 六、對於業務、財務為不實之陳報。
- 七、經費開支不當。
- 八、無正當理由停止業務活動達二年以上。
- 九、其他違反本自治條例及相關法令之規定。

第二十七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